

合作研究計畫名稱：智慧建築能源標準資料格式標準驗證測試研究

徵求對象：

- 1.相關計畫執行經驗：廠商於過去兩年內需承接產業資訊應用相關調查計畫，且具備實際執行經驗，建議可於計畫書附錄近期執行計畫的摘要概述。
- 2.需具有相關背景專業能力：廠商需具備智慧建築業界技術相關知識的研究技術人員。並兼具有蒐集建商、機電系統整合商、智慧建材設備商、物業管理等業者領域內專業資訊能力及技術者。
- 3.業界或公協會：
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 - 3.1.從事本案相關業務之公民營事業或依法登記之產業公、協會（含基金會）。
 - 3.2.財務健全。
 - 3.3.成立滿「5」年且過去「1」年內未因類似計畫與第三人發生糾紛。
 - 3.4.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之人力與設備。
 - 3.5.本公告之「合作研究計畫名稱」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。